

上海应用技术学院

车队车辆运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确保学校车队车辆的行车安全,切实保障教职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,特制定车队车辆运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:

一、成立学校教工班车运行安全管理领导小组,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,副组长由校办主任和后勤保障处处长担任,成员由后勤保障处分管副处长、车队长和后勤保障处等有关人员组成。

二、驾驶员的安全行车规定。

- (一) 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,须携带有效驾驶证、行驶证及有关证件。
- (二) 不疲劳驾车。
- (三) 遵守交通规则,不违章驾车。
- (四) 驾驶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。
- (五) 经常学习交通法规。
- (六) 保持车况良好,经常检查车辆运载情况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- (七) 驾驶员在校内行驶,车速不能超于每小时 5 公里。
- (八) 驾驶员在校外行驶,车速要严格按照规定不准超速行驶。

三、违规与事故处理

(一)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下,违反交通规则或发生事故,由驾驶人负担,并予以记过或免职处分或予以解聘。

- 1、无照驾驶。
- 2、未经许可将校车借予他人使用。
- 3、酒后驾驶、醉酒驾驶。

(二) 违反交通规则,原则上其罚款由驾驶人负担。

(三) 各种车辆如在公务途中遇不可抗拒之车祸发生,应先急救伤患人员,尽快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。向附近警察机关报案,并即与管理部门及队长联络协助处理。如属小事故,可先行处理后向管理部门报告。

(四) 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损坏,在扣除保险金额后再视实际情况由驾驶员与学校共同负担。

(五)发生交通事故后,如需向受害人赔偿损失,经扣除保险金额后,其差额由驾驶人与学校各负担一半。

四、汽车例行保养修理规定

(一)车辆例行保养是各级保养的基础,属于预防性的日常维护作业,以清洁、检查为中心内容,司机应单独完成。要求:附件齐全、螺栓、螺母不松、不缺,保持轮胎气压正常制动可靠、转向灵活,润滑良好、灯光喇叭正常等。

(二)车辆必须保证在不延误运送教职员工的的情况下进厂修理(特殊情况例外)。

(三)车辆需维修或保养时,应提前报告车队长,由车队长同意并签名即可。由车队长记录公里数,并会同司机一起进厂,否则将不承认此款项。

(四)维修车辆出厂,司机必须仔细检验、确认修理妥当,才可签字提车,否则立即告知厂方再次检查或报告车队长、另安排检修。

五、驾驶员驾驶教工班车规定

(一)以人为本、服务为本,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。

(二)驾驶员应按教工班车时刻表的时间准时到达班车候车点,准时发车。

(三)驾驶员必须按学校规定班车路线行驶,沿途不得增添停车点或随意更改线路。

(四)乘车者不得要求驾驶员在非指定地点停车或随意改变行驶线路。

(五)为保障教工班车运输安全,驾驶员有权和义务严禁教职工携带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及宠物上车。遇有紧急情况,驾驶员有义务维持好教工班车秩序,并引导乘车教职工进行疏散。

六、驾驶员日常工作规定

(一)除经常洗车辆,保持车厢内外清洁整齐外,也不准将车厢内的垃圾抛弃在停车场上。

(二)除接送教工外,驾驶员必须持有车队长签署的《派车单》方可将校车驶出学校。否则后果自负。

(三)除车队长或后勤保障处同意的人员之外,驾驶员不得私下允许其他人搭乘教工班车,否则将按学校有关规定惩处。

(四)若驾驶员于工作期间违反交通规则而遭交警处理,驾驶员必须即时呈交案发报告,由车队长按情况评估相关费用并由个人分担相应部分。

七、驾驶员的职责

(一)学校驾驶员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(二)驾驶员应爱惜学校车辆,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,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。

(三)驾驶员每天抽适当时间擦洗车辆,以保持车辆的清洁。

(四)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油、汽、水、电及其他性能是否正常,发现不正常时,要立即加补或调查。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,发现油量不足,应立即加油,不得将教工载入加油站加油。加油单据由队长签名方有效。

(五)驾驶员发现所驾驶的 vehicle 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,不会检修的,应立即报告队长,并提出具体的维修意见。未经批准不允许私自将车辆送修理厂维修。

(六)当车回来,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,锁好保险锁。

(七)对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经常检查,整齐证件才出车。

(八)晚间驾驶员要注意休息,不准开疲劳车,不准酒后驾车。

(九)驾驶员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,文明开车,不准危险驾车。

(十)驾驶员故意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的费用不予以报销。违章造成后果由当事人负责。

(十一)校内不准按喇叭,车内不准吸烟。

(十二)驾驶员对教职工应热情、礼貌,说话文明。

(十三)驾驶员接送教职工,要准时出车,不要误点。

(十四)未出车时,驾驶员应在车队办公室,随时等候出车。

(十五)驾驶员要服从队长的安排,不准借故拖延或拒不出车。

(十六)驾驶员出车执行任务时,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,应立即通知队长,并说明原因。

(十七)下班后,应将车辆停放地点保管,不准私自用车。

(十八)驾驶员未经领导批准,不得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或练习驾驶,否则,一切后果自负。

(十九) 驾驶员未经领导批准,非专职驾驶员不得驾驶学校任何车辆,否则,一切后果自负。

(二十) 车队和后勤保障处每年负责对驾驶员进行考核、评级奖励。

九、驾驶员守则

(一) 努力学习专业技术,熟悉掌握车辆的技术性能,精通本职业务,遵守交通法规。

(二) 具备崇高的职业道德,良好的文明素质,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心,爱岗敬业。

(三) 遵纪守法,服从领导,团结同事,爱护车辆,爱护公共财物。

(四) 负责随车物资、工具等的保管和使用。换车时应做好移交手续和车况检查,交接不清的由双方共同赔偿。凡丢失损坏的由驾驶员负责赔偿。

(五) 车辆的牌照、手续等一切证件,必须认真保管,由于丢失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当事人自己承担。

(六) 做到安全行车,优质服务。遇到事故,肇事者应及时向领导报告。特殊情况可灵活处理。

(七) 出车一律凭申请派车单,并认真如实填写。校车归队后,派车回收单及时交回车队。

(八) 驾驶员应做到诚实守信,表里如一,凡事应实事求是,如有伪造、报假单据者,一经查出,按原单据数额给予相应的罚款,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九) 严禁酒后开车;严禁私自动车;严禁私自将车交与他人或他人换车驾驶;严禁公车私用;严禁私自改变行车路线。违者按学校制定的目标责任指标考核办法处理。

(十) 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除贯彻上述规定外,还要做到:驾驶车辆时必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;不准转借、涂改或伪造驾驶证;不准把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;不准驾驶与驾驶证驾车型不相符的车辆;未按规定审检不合格的,不准继续驾驶车辆;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;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,不准驾驶车辆;车门、

车厢没有关好，不准行车；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；不准驾驶车辆时吸烟、饮食、闲谈或者有其他妨碍行车的行为等。

十、驾驶员遇投诉事项处理

- (一) 对教工态度要有礼貌，亦需耐心聆听。
- (二) 驾驶员若遭到教工投诉，必须及时报告车队长。

后勤保障处

2011年3月1日